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6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国家大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814,870 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688,400股
持股比例	6.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68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00%	2025/2/17~ 2025/5/16	35.25-42.01	2025 年 1 月 17 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系按照当时的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4,87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14,8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14,87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承诺如下：

(1)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单位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